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分署(門首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銷字第1111185226號

附件：111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年度鳳梨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7月5日農糧銷字第11110736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鳳梨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6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製酒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分署提出申請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，成熟適度、果形完整、無溢汁、無嚴重病蟲害、非肉聲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90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3元/公斤。

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分署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
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分署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分署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即截止受理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分署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年7月20日前傳真並寄本分署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正本：本分署(門首公告)

副本：本分署運銷加工課(含附件)

分署長 徐煒妃

(附件)

111 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 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_____ 產製率： 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 _____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☐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3-8539974 及電話 03-8523191(分機 230)確認